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轮股份”）第三届董事会于2017年4月9日任期届满，公司已于2017年4月13日披露《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推选陆挺先生、张文龙先生、周建平先生、洪亮先生、成勇先生、邱九辉先生、钱锡麟先生、吴建新先生、陆健先生九人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钱锡麟先生、吴建新先生、陆健先生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与其他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附件：

拟聘任非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陆挺先生：男，1962年出生，高中学历。1979年8月~1983年2月在海门县国强电子仪器厂工作，1983年3月~1987年4月在海门县木工机械厂工作，1987年5月~1988年12月在海门县纺织机械配件二厂历任供销员、任供销科长、总调度；1989年1月~1993年11月在南通市金属针布厂任副厂长；1993年12月~2000年3月在南通金轮企业集团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2000年4月~2004年11月在南通金带针布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长；1999年12月至今在南通金轮企业投资公司任董事长；2007年8月至今在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和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任金轮针布（白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陆挺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陆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陆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大股东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陆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文龙先生：男，1956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1976年2月至1980年1月期间任山东54709部队驾驶员；1980年1月至1986年2月任海门市新建信用社副主任；1986年2月至1992年2月任海门市王浩信用社主任；1992年2月至2002年2月任海门市信用联社副主任；2002年2月至2007年2月任南通城市商业银行海门支行行长；2007年2月至2014年2月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行长。现任海门市三建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文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张文龙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文龙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文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周建平先生：男，1959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6年度海门市科技兴市功臣，2007年度南通市科技兴市功臣。1982年~2005年历任南通纺织器材厂机械车间技术员、

技术设备科科长，南通市金属针布厂生产部经理、南通金轮企业集团公司研究所所长、南通金轮针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和总工程师，2005年~2007年任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董事长、总经理，2006~2007年任金轮针布（白银）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至今任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建平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周建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建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大股东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周建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洪亮先生：男，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09年9月期间任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9月期间任无锡酒都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12月期间任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年12月至今期间任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任钢聚人电商有限公司董事长。

洪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033,807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洪亮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洪亮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朱善忠为一致行动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洪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成勇先生：男，1959年出生，大专学历。1976年-1985年任江苏省海门市国强中学教师，1985年-1988年任中共海门市国强乡党校常务副校长，1988年-1992年任海门县木工机械厂党支部副书记，1992年-1999年任海门不锈钢管厂党支部副书记，1999年-2006年任上海外服公司汽车服务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2006年至今任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成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成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成勇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成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

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邱九辉先生：男，1969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1年~2004年历任南通合成纤维厂技术员、生产技术部主任和分厂厂长，江苏银凤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原南通合成纤维厂）生产副总经理、经营副总经理，2004年~2007年任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副总经理，2007年~2010年任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董事会秘书兼行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办主任，2010年至今任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邱九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邱九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邱九辉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邱九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拟聘任独董董事简历如下：

钱锡麟先生：男，1952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80年~1988年任纺织部物资局器材处干部，1988年~2000年任中国纺织器材公司部门经理，2000年~2014年2月兼任北京纺邑通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今任中国纺织机械协会高级顾问。

钱锡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钱锡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钱锡麟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钱锡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吴建新先生：男，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上海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1987年9月至2011年12月期间任江苏平帆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1月至今任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二级律师；现任江苏省律师协会公司法业务委员会委员、南通市政协委员、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先后担任数十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法律顾问。荣获江苏省“十佳律师”、南通仲裁委员会优秀仲裁员称号。

吴建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

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吴建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建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吴建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陆健先生：男，1963 年出生，注册会计师。1980 年~1987 年历任国营合兴油厂会计、财务科员，1987 年~1994 年历任国营三厂油厂财务科员、财务主管。1994 年~2007 年历任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任会计师。现任南通玳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

陆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陆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陆健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陆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